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 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收会，验收组由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使用金田集团现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宿环开审〔2017〕13 号）。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 万吨 BOPP 薄膜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企业委托，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根据新固废法要求，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固废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企业就本项目固体废物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17 年 3 月、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20173213002903406297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7 日）；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91321391796531746N001U，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贯标，优化提升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产生危废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生产设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中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固废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废油(生产设备)、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其中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 总量控制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加强进一步优化固废管理制度,严格危废台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规范贮存处置。

验收组(签名):

王翠红
张霞 王霞 刘子林
2022年8月18日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签到表

2022年8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孙露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职员	321321198111206262	13585262215	孙露	
孙晓	江苏泰斯特实业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60683X	18351521586	孙晓	
孙红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32110119820924007	1382866555	孙红	
王娟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2132119891216217	15851170717	王娟	
王亮	江苏泰斯特实业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8102230	1386784345	王亮	
王智	江苏国环环保	工程师	321321198012162950	1820509116	王智	

